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曹鶴騰、林明毅、李育豪、吳明凡、蔡佳霖、蔡健萍、馮垣凱、譚祖馴

資方代表：王明傑、白榮裕、黃美玲、王淑芳、李蘊理、張玉秀

列席人員：林國仁、張少芳、陳碧蓮、陳湘雲、黃昭蕙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穆岳鈞、林孟珠、蔡文魁

主席：董代表季琪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1.09	1656	4048	4	13	17	5738
111.10	1653	4019	4	13	17	5706
111.11	1647	4010	4	13	17	5691
110.12	1623	3806	4	13	17	5463

二、報告事項

(一) 第6屆勞資會議代表已於本(111)年10月31日屆期，第7屆勞資會議代表業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1月1日中市勞資字第1110055230號函予以備查在案。

(二) 有關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並自111年11月1日生效，經濟部業以111年11月2日經營字第11100739620號函轉知，本公司另以111年11月3日台水人字第1110039169號函轉所屬各單位在案。

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1年11月10日及22日召開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之後續處理作法研商會議結論略以：

1. 106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內退休者，不論其是否曾提出請求，均追溯補發其勞退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差額。
2. 109年7月1日辦理勞退舊制年資結清員工，其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後之年資結算金差額將予補發。
3. 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勞退新制人員夜點費納入退休金提繳。

(三) 為鼓勵員工補休並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本公司所屬員工加班控管要點第九點，除工作日加班或休息日、國定假日、投票日出勤後選擇補休部分外，其餘補休期限原為「六個月，經專案簽准得延長一次三個月為限」，修正為「一年」，目前已提請董事會審議，將於通過後實施。

### 三、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案由 1：

建請公司將公務車加保「車體損失險」，降低公司車輛維修成本及減輕同仁自行負擔之費用。

#### 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

本案依行政處意見修正(有過失責任者，原個人負擔 20%，修正為負擔 10%，但最高以兩個月薪水為限)，並請持續追蹤辦理。

#### 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請行政處修訂經認定員工無過失責任時，依規由公司負擔全額；有過失責任時，個人應負擔 10%，並以最高 3 萬元為限且得分三期繳納。

####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

請行政處考量本公司員工對於違失行為所致後續金錢賠償之公平性，研議不論有無過失責任，於執行公務期間造成車輛損害，皆不予以賠償。

#### 辦理情形：

##### 行政處：

本案尚在簽辦中，將持續追蹤辦理。

張代表玉秀：本案為求勞資和諧及公務順利執行，業奉核批廢除本公司 98 年 8 月 6 日台水行字第 098001137 號函，也就是廢止公務車執行公務肇事理賠金分攤比例之規定，近日會正式函頒給各區處，回歸上次決議，於執行公務期間不論有無過失，皆不予賠償。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案由 2：

有關本公司勞工遲到、早退、事後補請假，得否扣發全勤獎金，經依協商決議擬修訂於工作規則，報台中市政府核備。

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有關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修正，請人力資源處擇期辦理。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彙整後，轉企業工會表示意見，若有重大歧見再擇期召開會議。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案業經彙整各業管單位意見後，於本(111)年 12 月 14 日便簽本公司企業工會提供意見，將持續追蹤辦理。

董主席季琪：有關工作規則修正，工會另於 112 年 1 月 4 日邀集各分會理事長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後會把工會版本提供給公司，雙方再另找時間開會。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 案由 3：

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為創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公司業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台水人字第 1110040839 號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目前該會審查辦理中。

補充說明：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國三字第 11100175310 號函回復略以，請本公司釐清工程處工務所人員赴工地監工是否屬派駐工地人員？倘非屬派駐工地人員，是否仍為經常性出差？如為經常出差，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另訂報支規定或修正本公司派駐工地人員差勤支給要點報經濟部核定。

王代表淑芳：本案主要係工程處人員派駐工務所是否屬於派駐工地，早期工務所確實係依工程所在地變動，而目前本公司工務所係固定位置，再依工程需要前往，因實務上本公司目前仍會有上開兩種情形。惟本案國營會仍請本公司釐清是否為派駐工地？如非派駐工地，是否為經常性出差？目前本處尚在研議如何答覆上開問題。

蔡代表健萍：本公司確實有因工程任務而有派駐之情形，係為臨時監工站，

是工務所再向下延伸出來臨時性依工程規模而成立之單位，就會適用本公司派駐工地人員差勤支給要點。

董主席季琪：一般人員出差費是在費用別支出，而工務所工地差旅費是由工程管理費支出，如果國營會係為擷節費用的話，是否能以此回復本公司會在有限預算內進行管控。

黃代表美玲：工程管理費會在工程完竣後併計入工程成本轉列為資產，並逐年攤提折舊，因此未來仍屬費用的一環。

決議：為維護員工權益，請人力資源處與國營會進行溝通後再函報。

散會：上午 14 時 20 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